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106.2.21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訂定之，並由本校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辦理。
2. 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本系開設之「普通化學」課程。
3.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4. 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5. 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，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；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6. 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，如下列附表 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礎課程 | 申請免修科目  （學分數）(選別) | 適用學系 |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| 通過標準 |
| 普通化學 | 普通化學 一、二（3,3）（必） | 化學系 |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| A |
| 普通化學 一、二（3,3）（必） | 物理系  電機系  生科系  材料系 | A- |
| 普通化學 一  （3）（必） | 光電系 | A- |
| 普通化學  （3）（必） | 自資系 | A- |

1. 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，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2.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